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高质量发展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现针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在 2026 年半年度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

创新是公司的基因，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。公司具备覆盖材料、电芯、系统及回收的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，并将人工智能（AI）融入研发与制造环节，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及在申请的国内外专利合计 60,319 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举办超级科技日，发布第三代神行超充电池、第三代麒麟电池、麒麟凝聚态电池、第二代骁遥超级增·混电池、钠新电池等成果，进一步丰富多化学体系产品矩阵。基于强大创新基因、深刻行业洞察、高效经营管理，在技术研发、产品创新、极限制造、供应链管理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,769.17 亿元，同比增长 54.8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.84 亿元，同比增长 41.98%。在动力电池领域，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，2026 年 1-5 月公司动力电池使用量全球市占率为 40.2%，同比提升 2.2 个百分点。在储能领域，根据鑫椏资讯数据，2026 年 1-6 月公司储能电池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一。公司持续引领行业发展，实现业务稳健增长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二、以投资者为本，重视投资者回报

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并通过切实举措回报投资者。

1、持续现金分红，回报投资者

为积极推进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在高强度科技创新驱动业务拓展的同时，公司持续通过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现实回报。一方面，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%即 361 亿元作为分配额实施年度现金分红及特别现金分红，扣除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分派的中期现金分红 45.68 亿元后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69.5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315.32 亿元，其中 A 股部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，H 股部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。另一方面，为提升分红频次和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宣告了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14.11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红总额达 64.93 亿元。

2、实施回购，提振市场信心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提振市场信心，公司持续推进股份回购工作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宣告的总金额不低于 40 亿元且不超过 80 亿元的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5,990,782 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43.86 亿元，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此外，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宣告了新的 A 股股份回购方案，拟使用不低于 200 亿元且不超过 400 亿元的资金回购 A 股股份，并计划将此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，以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，切实增强股东权益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传递长期投资价值

公司严守资本市场合规运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，以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、提高价值传递效率为核心，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。依托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、电话会议、行业策略会、互动易平台回复及投资者热线接听等多元化沟通

渠道，妥善回应市场关切，积极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构建互信共赢的良好投资者关系生态，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新能源及零碳主航道，坚持创新驱动与科技引领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，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，以高质量发展回馈社会。同时，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、加强投资者沟通、落实各项回报举措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